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

A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TA0264号提案的答复

杨天举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城市管理中对沿街门店广告张贴人性化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临街商铺在橱窗玻璃上随意张贴各类图案、宣传标语或商品信息等等，将原本干净明亮的橱窗变得杂乱无章，有碍市容观瞻；在户外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放商品和宣传广告牌，特别是在主要交通道路沿线和十字路口，一些户外广告牌私拉乱接电源、遮挡行车视线，这些行为不仅会破坏城市市政基础设施、影响市容环境秩序，还会对过往行人和车辆产生很大的安全隐患。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我市实体经济发展，市城市管理局最大程度营造宽松良好的经商环境。临街商铺如设置户外促销广告，可到辖区城管执法大队进行备案，若占道经营则需按要求到政务服务大厅相关窗口办理审批手续。在不影响交通安全、行人通行安全、人行道停车泊位的使用等情况下，商家在备案

审批后，允许临时占用门前人行道路设置充气拱门、花篮、帐篷等形式开展户外促销宣传活动，进行小规模、小范围、短时间的商业氛围营造。2023年疫情以来，市城市管理局为商家办理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共1167件，通过备案、审批制，让人民群众体会到执法的“温度”，让临街商家感受到监管的“柔情”体现，既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又兼顾了对本地实体经济经营者的支持。

下一步，市城市管理局将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基础上，坚持贯彻“以人为本、为民服务”的理念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积极落实“721”工作法，通过柔性执法与服务群众并重的管理方法，让城管执法变得更有温度。同时，要当好人民群众的“服务员”，实现审批服务加速度，为商家提供更便利的服务，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、拉动消费增长，畅通户外活动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既维护城市容貌环境秩序的长治久安，又彰显城市温度与人间烟火气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韩明
承办人：李敏
联系电话：15234666512

